

局甲七三

大正二年十月一日 内閣書記官長

内閣書記官長

内閣總理大臣稿

法制局長官

外務大臣

大藏大臣

海軍大臣

文部大臣

遞信大臣

内務大臣

陸軍大臣

司法大臣

農商大臣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及判任官俸給令
中死亡賜金ニ關スル規定改正ノ件
死亡賜金ノ給與ヲ受クヘキ遺族ノ範
圍ニ關シ明治二十六年三月ノ閣議決

記官ヨリ印刷局長ニ回答シ同時ニ各省祕書官ニ通牒セリ
抑右明治二十六年ノ閣議決定ニ於テハ特ニ「官吏遺族扶助法第十七條ノ遺族」ト稱スト雖第十七條ノ一時扶助金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ル遺族ト同法第四條乃至第十條ニ依リ扶助料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ル遺族トハ其ノ範圍ヲ異ニスルモノナリト解スルコトヲ得ス何トナレハ官吏在官十五年未滿ニシテ

定ヲ以テ「死亡賜金」ノ給與ヲ受クヘキ者ハ官吏遺族扶助法第十七條ノ遺族即同一戸籍内ニアル親族ヲ指シタル義ナリト爲シ内閣總理大臣ヨリ各省大臣ニ通牒セテレタル以來成年ノ子ニ對シテハ從前ノ如ク死亡賜金ヲ支給スルヲ例トセリ然ルニ本年三月印刷局長ヨリ内閣ニ伺出アリタルヲ以テ法制局ノ審議ヲ経テ成年ノ子ニハ支給スヘキモノニアラサル旨内閣書

死亡シタル場合ニ於テ一時扶助金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ル遺族ト在官十五年以 上ニシテ死亡シタル場合ニ扶助料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ル遺族トハ其ノ範圍同シカラスト為スハ法ノ明文ヨリスルモ立法ノ趣旨ヨリスルモ認ムヘカラサル解釋ナレハナリ而シテ高等官官等俸給令及判任官俸給令ニ於テ死亡賜金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ル遺族ハ官吏遺族扶助法ノ定ムル所ニ依ルト

規定シ成年ノ子ハ遺族扶助法ニ於テ之ヲ孤兒ト稱セス從テ遺族ト爲ササルカ故ニ死亡賜金ヲ受クヘキ者ニ非サルハ明瞭ナリ
然リト雖死亡賜金ノ制度ハ死亡者葬祭料トシテ之ヲ給與スルノ趣旨ヲ以テ定メラレタルモノナルカ故ニ之カ支給ヲ受クヘキ者ヲ限定スルコト扶助料支給ノ場合ノ如クスルハ其ノ範圍狹キニ失スルノ嫌アリ是ヲ以テ從

前取扱ヒ來レル實例ニ徵シ且弔祭料ニ關スル諸般ノ規程ニ照シ之ヲ廣ノスルヲ相當ト認ム仍テ高等官官等俸給令及判任官俸給令中改正ノ件起案上申ス別紙ノ通閣議決定セラレ可然ト認ム

勅令案

別紙ノ通

朕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大正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内閣總理大臣

勅令第三百一號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入
第三十一條 高等文官死亡シタルト

キハ在職最終年俸三分ノ一ノ額ニ
相當スル死亡賜金ヲ其ノ遺族ニ給

入

前項遺族ト稱スルハ配偶者、子、父母、
孫、祖父母及兄弟姉妹ニシテ同一戸
籍内ニ在ル者ヲ謂フ

第一項ノ死亡賜金ヲ受クヘキ遺族
ノ順位ハ前項ニ掲ケタル順序ニ依
リ同順位内ニ在リテハ家督相續人
ハ其ノ他ノ者ニ、男ハ女ニ、長ハ幼ニ

先ツ

終身官ニ付テハ其ノ在職中死亡シ
タル場合ニ限り前三項ノ規定ヲ適

用ス

附則

本令ハ大正二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
施行ス

朕判任官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
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大正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内閣總理大臣

勅令第三百二號

判任官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十三條　判任官死亡シタルトキハ

在職最終月俸三月分ノ額ニ相當ス
ル死亡賜金ヲ其ノ遺族ニ給ス

前項遺族ト稱スルハ配偶者、子、父母、
孫、祖父母及兄弟姊妹ニシテ同一戸
籍内ニ在ル者ヲ謂フ

第一項ノ死亡賜金ヲ受クヘキ遺族
ノ順位ハ前項ニ掲タル順序ニ依
リ同順位内ニ在リテハ家督相續人
ハ其ノ他ノ者ニ、男ハ女ニ、長ハ幼ニ
先ツ

附則

本令ハ大正二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
施行ス

参考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

明治四十三年三月
勅令第百三十四號

第三十一條 高等文官死亡シタルトキハ在職最後
年俸三分ノ一ヲ其ノ遺族ニ給ス

前項遺族ト稱スルハ官吏遺族扶助法ノ定ムル所ニ
依ル

終身官ハ其ノ在職中死亡シタル者ニ限り前二項ノ
規定ヲ適用ス

判任官俸給令

明治四十三年三月
勅令第百三十五號

第十三條 判任官死亡シタルトキハ在職最終月俸
三月分ヲ其ノ遺族ニ給ス

前項遺族ト稱スルハ官吏遺族扶助法ノ定ムル所ニ

官吏死亡賜金之義從來ハ別紙閣議ノ趣モ有之候ニ
ヨリ遺族ナキ場合ハ親戚故舊等ニ交付シ來リ候處
客年十一月發布ノ高等官々等俸給令第十三條但書
及全年全月改正ノ判准官俸給令第五條但書ニ「遺族
トハ官吏遺族扶助法ニ於テ遺族ト福スル者ヲ謂フ」
ト規定相成候ニ付テハ從來ヨリ貲義狹隘ニ限ラレ
候義ト被存候就テハ右遺族トハ官吏遺族扶助
法第四條乃至第十條ノ寡婦孤兒父母祖父母ヲ指シ

タル義ニ可有之ト當省ニ於テハ解釋致候得失官吏遺族扶助法中別ニ其定義ヲ與ヘタル明條無之ニヨリ各廳中遺族ヲ解スルノ範圍ニ廣狹ナキヲ保セス隨ア甲シ廳給否ノ別ヲ生レ候テハ不都合付此際右御一定之上其趣各省へ御通達相成度此段閣議ヲ要ス

明治二十六年一月三日

内閣總理大臣臨時代理

内務大臣伯爵井上馨殿

大蔵大臣渡邊國武

死亡賜金ノ件閣議指令

請議ノ趣恩給令第三十條ハ既ニ俸給令發布ニ依消滅ニ屬シタルヲ以テ旧官非職者死亡ニタルトキハ俸給令ニ據ルヘキハ當然ノト旦俸給全ノ死亡賜金ハ該死者ノ爲ノ恩賜ニ出ルモノナレハ若遺族ナキ場合ニ於テハ其親戚寺ノ葬祭者ニ交付スルモ同一ヨリ妨ナキ儀ニ付勅令又ハ閣令訓令等ノ發布ヲ要ヒカル儀ト心得ヘレ

明治二十六年一月三日

別紙大藏大臣請議明治二十五年十一月勅令第九十
六號高等官官等俸給令第十三條及同年同月勅
令第九十七號ヲ以テ改正セラレタル則仕官俸給令第
五條中「遺族」ノ意義解釋ニ關スル件、安本スルニ
右遺族トハ該但書ニ明記ニ如クノ官吏遺族扶助法
ニ於テ遺族ト稱スル者ノ謂ナリ而シテ官吏遺族扶
助法ニ於テ遺族ト稱スル者ハ同法第十七條ノ遺族
ヲ指シタルモノト信ス而シテ該十七條ノ遺族トハ
實際ノ取扱上死亡者ト稱標榜戸籍内ニ在ニ親族

ヲ色含ヌルモノト解釋シ來レルヲ以テ左案ノ如ク閣議決定相成可然ト認ム

各省大臣、通牒案

官内大臣
ヲ除ク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第十三條及判仕官俸給令第五條ニ依リ死亡賜金ノ給與ヲ受クヘキ者ハ官吏遺族扶助法第十七條ノ遺族即同一戸籍内ニアル親族ヲ指シタル義ト閣議決定候條此段及御通牒候也

明治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内閣總理大臣

各省大臣宛

引渡大臣久留米付書記官長ヨリ
引渡官へ宛ル

外ニ権會行、貴眾賞法(書記官長ヨリ通牒)

軍人恩給法

明治二十三年八月
勅令第十五號

第十六條 紙助金ハ下士以上現役少尉級シ
若クハ現役四年以上十二年未滿ニシテ現役
の離レ退職恩給、免除恩給ヲ受ケル
者ニ之ヲ給ス其額ハ第四表ニ依ル(下署)

・巡査看守療治料、诊疗料及手參料給與令

明治三十四年七月
勅令第百四十九號

第三條 巡査又ハ看守在職中死亡シタルトキヘ左ノ順位ニ從ヒ其ノ家ニ在ル親族ニ弔祭料ヲ給ス但シ同順位間ニ在リテハ其ノ親等ノ最モ近キ者チ先ニシ同親等間ニ在リテハ男ハ女ニ先ナ同性間ニ在リテハ長ヘ幼ニ先ナ

一親偶者

二直系卑屬

三直系尊屬

四兄弟姊妹

前項親族ニシテ公職剥奪若ハ停止中ニ係リ又ハ行方不明ナルトキハ弔祭料ヲ給スル限ニ在ラス但シ太使者アルトキハ之ヲ略給ス弔祭料ハ死亡當時ニ於ケル月俸一箇月分トシ勤続一年以上九年ニ至ル迄一年ヲ加フム毎ニ死亡當時ニ於ケル月俸額三分二チ増加ス但シ職務ノ爲傷痍チ受ク又ハ職務ニ依リ體康ニ有害ナル感動チ受クルナ頤ミルコト能ハシシテ勤務ニ從事シ爲ニ疾病ニ罹リ因テ死亡シタル者ニハ更ニ死亡當時ニ於ケル月俸六箇月分ヲ増加ス勤續年數ノ計算ニ關シテハ巡査看守退職料及道

旅扶助料法ノ例ニ依ル

第四條 前條ニ依リ弔祭料ヲ受クヘキ者ナキトキハ死亡者ノ爲葬祭ナ行フヘキ者ニ前條ニ定ムル金額ノ三分ノ一以内ヲ給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勅令第八號（宣示 二月十八日）

明治二十七年勅令第百六十四號ハ之ヲ廢止ス

附 则

本令ハ大正二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明治二十七年九月八日官報勅令第百六十四號ハ戰時若クハ事變ニ際シ陸海軍軍人實用船艇ノ船員等ニシテ賄賂ヲ受ケ獎賞ニ堪リ又ハ死後シタルトキ手當金給與ノ件ナリ

朕軍用ノ飛行機又ハ氣球ニ乗シ航空演習ニ從事スル者ニ一時賜金ヲ給與スル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大正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内閣總理大臣 伯爵山本權兵衛
海軍大臣 男爵齊藤 實
陸軍大臣 男爵木越安綱

勅令第九號（宣報 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條 軍用ノ飛行機又ハ氣球ニ乗シ航空演習ニ從事スル者自己ノ重大ナル過失ニ因ルニ非スシテ演習中死亡シ又ハ傷痍ヲ受ケ不具廢疾ト爲リタルトキハ本令ニ依リ別表ノ一時賜金ヲ給ス該

正三年三月 勅令 第九號

勅令 第九號

傷痍ニ因リ二年以内ニ死亡シタル者不具蓋疾ノ爲一時賜金ヲ受テトク

第一條 本人死亡ノ後ニ於テ給スヘキ一時賜金ハ之ヲ其ノ遺族ニ給ス

前項遺族ト稱スルハ寡婦、子、父母、祖父母、兄弟及姊妹ニシテ本人死亡當時ヨリ引領

内ニ在ル者ヲ謂フ但シ本人死亡後出生シタル嫡出ノ子ハ死亡ノ當時其ノ家ニ在ル者ト看做ス

第三條 一時賜金ヲ受クヘキ還族ノ順位ハ前條第一項ニ掲ケタル頃享ニ依リ同頃享由

男ハ女ニ先チ長ハ幼ニ先ツ但シ死亡者ノ家督相續人ハ同順序内ニ在リテハ最先トス

第四條 第二條ノ遺族ナキ場合ニ於テハ本人死亡ノ當時實家ニ在ル實父母、死上一者

人、本人死亡當時ニ於ケル 戸主ノ順位ニ依リ別表金額ノ二分ノ一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一時賜金ハ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受クヘキ事由ノ生シタル日ヨリ二年以内

ルトキハ之ヲ受クルノ資格ヲ失フ

第六條 不具癆疾ノ爲受クヘキ一時賜金ハ軍人又ハ文官ニ非サル者ニ限り之ヲ給ス

死傷手當金給與規則、各薦技術工藝ノ者就業土兵焉三省細見之、一之武

金又ハ扶助金ハ之ヲ給セ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別表)

10

不具廢疾者		身 分	金額	身 分	金額
身 分	區 別				
日給三十日分百圓以上	終身自用ヲ辨スルコト能ハサル者	七〇〇		日給三十日分百圓以上	四五〇
日給三十日分百圓以上	終身業務ヲ營ムコト能ハサル者	五八〇		日給三十日分百圓以上	三九〇
日給三十日分百圓以上	其ノ他ノ者	四一〇		日給三十日分百圓以上	三五〇
日給三十日分百圓以上	高等官八等、海軍候補生	二、七五〇	軍曹長、海軍二等下士	三、〇〇〇	
日給三十日分百圓以上	准士官、見習士官、判任文官特別條、一、二級條	二、五〇〇	軍曹、海軍三等下士	二、〇〇〇	
日給三十日分百圓以上	高等官六等	二、五〇〇	軍曹任文官五、六級俸士	二、〇〇〇	
日給三十日分百圓以上	高等官七等	一、八〇〇	軍曹任文官七、八級俸士	一、八〇〇	
日給三十日分百圓以上	高等官八等、海軍候補生	一、五〇〇	軍曹任文官九、十、十一級俸士	一、二〇〇	
日給三十日分百圓以上	准士官、見習士官、判任文官特別條、一、二級條	一、〇〇〇	陸軍上等兵、海軍二等卒	一、〇〇〇	
日給三十日分百圓以上	高等官五等	七〇〇	陸軍二等卒、海軍三等卒	七〇〇	
日給三十日分百圓以上	高等官四等	五六〇	陸軍一等卒、海軍三等卒	五六〇	
日給三十日分百圓以上	高等官三等		海軍一等卒		
日給三十日分百圓以上	高等官二等		海軍二等卒		
日給三十日分百圓以上	高等官一等		海軍三等卒		

大正二年二月	勅令 第十號
日給三十日分七十五圓以上	五六〇
日給三十日分五十五圓以上	四五〇
日給三十日分四十五圓以上	三九〇
日給三十日分三十五圓以上	三五〇
日給三十日分二十圓以上	二八〇
日給三十日分十二圓以上	二二〇
日給三十日分十二圓未滿	一五〇
日給三十日分一二〇	一一〇
日給三十日分九〇	九〇

備考 文武官ニ非ス且一定ノ俸給其ノ他ノ給料ヲ受ケサル者ニ對スル支給額ハ陸海軍大臣之ヲ定ム但シ本表死亡者ニ對スル支給額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

陸軍用ノ飛行機又、氣球ニ乘シ航空演習ニ從事スル陸海軍軍人軍屬ニ別表ノ航空手當ヲ給ス其給與細則ハ主務大臣之ヲ定ム

凡軍屬ニ非サルモ油切ノ航空演習ニ從事スル者キ本領東キ準レ手當ヲ給スレアトヲ得

本令ハ本部ヲ由ヨリ之ヲ施行ス

(別表)

御名	御璽
内閣總理大臣	伯爵山本權兵衛
陸軍大臣	男爵齊藤實

勅令第十號(官報二月二十四日)
軍用ノ飛行機又、氣球ニ乘シ航空演習ニ從事スル陸海軍軍人軍屬ニ別表ノ航空手當ヲ給ス其給與細則ハ主務大臣之ヲ定ム

凡軍屬ニ非サルモ油切ノ航空演習ニ從事スル者キ本領東キ準レ手當ヲ給スレアトヲ得

附則

區 分	日	額
飛 行 機	日	額
氣球 ノ賃金ノ額 ヲ除ク	二	圓二
獨 者	圓一四五十錢	一
故障ノ目的ヲ以テ一日飛行候空スルトキハ定額ノ二割以内ヲ増給スルコトヲ得	圓七 十 錢三 十 錢二 十 錢	圓五 十 錢三 十 錢三 十 錢

朕准木製ニ在リテ勤務スル者ニ一時賜金ヲ給與スル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大正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内閣總理大臣 伯爵山本權兵衛
海軍大臣 男爵齊藤實

勅令第十一號（官報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條　潜水艇ニ在リテ勤務スル者艇ノ沈没ニ因リ又ハ危險ヲ顧ミルコト能ハスシテ勤務ニ從事シタルニ因リ死亡シ又ハ傷病ヲ受ケ若ハ疾病ニ罹リ不具癒疾ト爲リタルトキハ本令ニ依リ別表ノ一時賜金ヲ給ス該傷病又ハ疾病ニ因リ三年以内ニ死亡シタル者不具癒疾ノ爲一時賜金ヲ受ケサルトキ亦同シ

用セス

第一條 大正二年勅令第九號第一條乃至第七條ハ規定ヘ本令ニ之ヲ準用ス

(別表)

身 分	金 额	身 分	金 额
親 任 官	三、〇〇〇	任 文 官	三、四級俸士
高 等 官 一 等	二、七五〇	高 等 官 二 等	二、五〇〇
高 等 官 三 等	二、〇〇〇	高 等 官 四 等	一、八〇〇
高 等 官 五 等	一、五〇〇	一 等 士	四五〇
二 等 士	三五〇	三 等 士	三九〇
四 等 士	三一〇	五 等 士	三〇〇
六 等 士	二九〇	七 等 士	二七〇
八 等 士	二五〇	九 等 士	二三〇
十 等 士	二一〇	十一 等 士	一九〇
十二 等 士	一七〇	十三 等 士	一五〇
十四 等 士	一三〇	十五 等 士	一一〇
十六 等 士	九〇	十七 等 士	七〇
十八 等 士	五〇	十九 等 士	三〇
二十 等 士	一〇	二十一 等 士	一〇

高 等 官 六 等		一、二〇〇		二 等 任文官九、十、十一級俸卒	
高 等 官 七 等		一、〇〇〇		三 等 任文官十二級俸卒	
高 等 官 八 等、少尉候補生				四 等 任文官二十級俸卒	
薪俸月額三十日分百圓以上	准級俸士官	七〇〇	五六十	五等卒	二六〇
薪俸月額三十日分七十五圓以上	准級俸士官	七〇〇	五六十	四等卒	二四〇
薪俸月額三十日分百圓以上	准級俸士官	七〇〇	五六十	三等卒	二二〇
薪俸月額三十日分七十五圓以上	准級俸士官	七〇〇	五六十	二等卒	二〇〇
薪俸月額三十日分五十五圓以上	准級俸士官	五六〇	五六〇	一等卒	一八〇
薪俸月額三十日分四十五圓以上	准級俸士官	四五〇	四五〇	一等卒	一七〇
薪俸月額三十日分三十五圓以上	准級俸士官	三九〇	三九〇	一等卒	一六〇
薪俸月額三十日分二十圓以上	准級俸士官	三五〇	三五〇	一等卒	一五〇
薪俸月額三十日分十二圓以上	准級俸士官	二八〇	二八〇	一等卒	一四〇
薪俸月額三十日分十二圓未滿	准級俸士官	二二〇	二二〇	一等卒	一三〇
薪俸月額三十日分十二圓未滿	准級俸士官	一九〇	一九〇	一等卒	一二〇
薪俸月額三十日分十二圓未滿	准級俸士官	一七〇	一七〇	一等卒	一一〇
薪俸月額三十日分十二圓未滿	准級俸士官	一一〇	一一〇	一等卒	一〇〇

陸軍給與令

明治三十九年六月
勅令第ニ百ニナニ号

第九章 雜則
第五十八條 营内居住ノ下士以下死亡スルトキハ
埋葬料ヲ給ス其ノ定額ハ第二十八表ニ依ル限
役後備役下士兵卒補充兵召集中死亡スルトキ亦
同シ

陸軍戰時給與規則

明治三十七年七月
勅令第百三十九號

第十二條 軍人軍屬死亡シタルトキハ第二表ノ埋

葬料ヲ給ス
戰役ニ從事スル者ニシテ前項ノ支給ヲ受ケサル

者官ニ於テ埋葬ヲ要スルトキハ官費ヲ以テ之ヲ

埋葬ス

海軍總司令
勅令第右號

勸善錄

第九章 埋葬

第九十六條 下士卒入院中豫備役、後備役、免官若
ハ免役ト爲リ又ハ召集ヲ解カレ退院前死亡シ死
體引取人ナキトキヘ第九十四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及艦營備人ニ在リテハ十八圓ヲ最上限トシ官費
ヲ以テ之ヲ埋葬ス但シ遺族又ハ故舊ニシテ死體
ノ引渡チ諸フ者アルトキハ本條ノ金額以内ヲ給
ス

卷之三

第九十五條 艦船乗組ノ准士官以上、候補生及文
官士官ノタルモノナルトキハ前項ノ制限ニ拘ラズ特
ニ實費支辨ト爲スコトヲ得

卷之三

其ノ費用ヲ實費支拂一爲スニトナ得
シ。而シテ、關東州又ハ櫻太ニ在勤スル准
ニ官以上陞前生及擧薦ノ歴程ニシテ
勤也ニ於テ里を計スルトキ亦同シ

THE JOURNAL OF CLIMATE

・海軍戦時給與規則

明治二十九年八月
勅令第百三十六號

第十五條 軍人軍屬其ノ他戰役ニ從事スル者死亡
シ戰場ニ於テ埋葬スルトキハ總テ實費支拂トシ
戰地以外ニ於テ埋葬スルトキハ左ノ區別ニ從ヒ
遣族又ハ故舊ニシテ死體ノ引波ナ受タル者ニ埋
葬料ヲ給ス但シ下士卒ヲ戰地外ニ於テ埋葬スル
トキハ海軍給與令第九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ル

將	官	及	相	當	官	上	五十五
高	等	文	官	二	等	以	上
上	等	文	官	五	等	以	上
高	士	奏	官	六	等	以	上
士	官	任	務	七	等	以	上
准	任	任	務	八	等	以	上
淮	待	待	遇	九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十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十一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十二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十三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十四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十五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十六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十七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十八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十九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二十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二十一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二十二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二十三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二十四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二十五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二十六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二十七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二十八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二十九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三十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三十一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三十二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三十三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三十四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三十五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三十六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三十七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三十八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三十九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四十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四十一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四十二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四十三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四十四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四十五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四十六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四十七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四十八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四十九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五十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五十一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五十二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五十三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五十四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五十五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五十六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五十七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五十八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五十九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六十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六十一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六十二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六十三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六十四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六十五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六十六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六十七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六十八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六十九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七十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七十一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七十二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七十三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七十四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七十五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七十六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七十七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七十八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七十九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八十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八十一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八十二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八十三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八十四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八十五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八十六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八十七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八十八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八十九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九十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九十一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九十二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九十三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九十四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九十五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九十六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九十七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九十八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九十九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一百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一百一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一百二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一百三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一百四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一百五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一百六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一百七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一百八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一百九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一百十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一百十一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一百十二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一百十三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一百十四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一百十五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一百十六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一百十七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一百十八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一百十九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一百二十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一百二十一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一百二十二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一百二十三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一百二十四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一百二十五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一百二十六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一百二十七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一百二十八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一百二十九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一百三十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一百三十一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一百三十二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一百三十三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一百三十四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一百三十五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一百三十六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一百三十七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一百三十八	等	以	上
准	文	官	遇				

扶助料等給與順位調

一 寄母

二 孤兒

(子の親未満三ヶ月未満者に於ける者を云ふ)

家系継続者

(戸主の如き者を云ふ)

既次育少子

(男子少子を云ふ)

三 父母

官吏死後扶助金

官吏死後扶助金

同上

軍人恩詔所

官吏恩詔所，稅從商レ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一

一百二

一百三

一百四

一百五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八

一百九

一百十

一百十一

一百十二

一百十三

一百十四

一百十五

一百十六

一百十七

一百十八

一百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四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九

二百

二百一

二百二

二百三

二百四

二百五

二百六

二百七

二百八

二百九

此産名守彌乃
科経師科乃守
管御経典金

一 沈陽局
二 東平西局
三 東京方面
比兄弟跡跡

江内院信乃：孝子者，現河，
最之近ナホナ先シ内親守乃守
天ノ男ノ女ニ先ナ内生同ニテテノ

却先ツ

江内院信乃
江内院信乃
江内院信乃

江内院信乃

一 沈陽局

二 子

三 父

四 母

五 爷

六 父

七 父

江内院信乃之法堂主ニ先端出，子死
之當傳其家ニ在ルト名値大
日信乃之法子ハ女之先ノ事ハ印先ツ
既に死之在，多種人前體有事多矣
最近レ入

海寧宣知綱工
系例(経理起総)

遠旅大死系下因ノ所内ニ元害婦
孤兒父母親父母兄弟財味上大

久龍乃御玉雲
高野屋上死傷

死高事生計ヲ高ニ奉り先手一戸
移内ニ至る也

一記傳名

二子

三父母

四孫

五兄弟

六財味

七

官役職人夫

杜仰今

因財位内ニ於テ「男八女六長少印三先四
任レ家賃九段人」景光上大

内

閣

大正二年四月十五日

内閣書記官

松村桂右衛門謹啓

照合

此件之通函係該處司照會有之件
請予存付一秀玉核以示復

山之内内閣書記官長殿

六塙通信次官

釋然陳官吏死之
レルトキ偉給金之使
死之賜金之給之へ
遺族、件行内閣
書記官ト當局官房
被差派長ト照應、
次第其之行取次方
死之賜金之其、性
質於遺族扶助
全ヨリ死之名而繫
科、近キテ、如、被
考且明治三十六年

三月 閑議津定

越後守之嘗有於
江東遺族カ丁寧以
上子ミサトキ之死元
朝拿ラ給與レ未ハ
益ナリ今更其給
5、範圍ラ滅縮元
コトハ勿復當、嫌モニ
又傳信全、可謂官至
遺族扶助法、空乞所
遺族ヒ實際扶助料
又一時扶助拿ラ文
ルト君トヒ拘ラ同法
大手書

又二時柱助拿多文
久ト居ト拘ラス因泣
於テ寡婦孤兒等
其種類ヲ指シシ
テ、意義解釋
セハ傳給今此前
掲取板、為之大
ニレモ言左支那種被
考候、耽吟今一應
足译譜、上可成注
前通佐嘗シ云
矣ナキコト、致承在可
然第知何事に資

支ナキコトニ致シテ不可

然リテ知何事ノ貴

報頃頃矣此以得

貴之言所承、承之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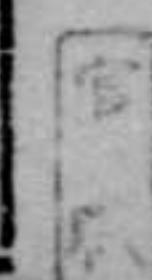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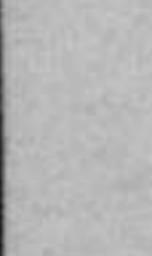
大正二年四月二日

大豫通信次官

山之内内閣書記官長義

大正二年三月十三日

内閣書記官長



内閣書記官長

内閣書記官



印刷局長一覧答案

官吏死亡賜金之件、死亡賜金ヲ給スニキ
遺族、閑・照會、無了承官吏遺族扶助
法第壹條、一時扶助金ヲ受クルヲ得ル遺族ハ
國法ニ依リ扶助料ヲ受クルヲ得ル遺族同様
有之候付本件、死亡賜金之件、得失乞存候

此段又因爲候也

乙二年十月

內閣書記官

名有被書官等一廩憲等

官吏死七十九人。傳流亡三十六人。死亡賤重于織入一境。
族閭尤印而向長。照舊對別記。如圓塔社
候。付為念土段及直牒候也。

二年
春
月

內閣奏聞官

法制局印第十三号

大公二年三月五日

印 刷 商 長

卷之三

內
蒙古
書記臣長

南
上
牛
集
繪
一
卷

付寒

宿吏北亡シ俸給全ヲ失
遺族ニ給與タルニ嘗て其家ニ歸ニ丁年
以上子爵ニ賜金ニ於テハ宿吏遺
扶助法第十九ノ序ニヨリ之ニ
孔七賜金ヲ給與此シテ可也哉
我差迫後俄有之候ニ

第一號

付箋

付箋

付箋

(三) 本件議論トシテハ法制局意見通り
存候得共 寶降ニハ各省ニ於テ給與
致居リ現ニ印列局ニ於テ 前年縦
タル先例モ前之候間 御會上御
請大抵額度(基レ総額 サルキトニ定
ス者有、厘知致 改行セリ)

内閣書記官

(一) 本件議論トシテハ法制局意見通り
存候得共 寶降ニハ各省ニ於テ給與
致居リ現ニ印列局ニ於テ 前年縦
タル先例モ前之候間 御會上御
請大抵額度(基レ総額 サルキトニ定
ス者有、厘知致 改行セリ)

大正二年三月七日 法制局書記官



内閣書記官

官吏遣族扶助法第七條ノ一特扶助金リ
至クルコトヲ得ル遣族ハ扶助料ヲ至クルコト
得ル遣族ト同一ニ有主候ニ付本件、承認賜
全ハ給等レ得サルモノト認メラレ候

也
立言
内閣書記官

付至急相伺准也



大正二年三月一日

記官室書画第一號

卷一

三

内閣書記官長

内閣書記官

内閣書記官

内閣書記官

大正二年三月三十日

内閣書記官

遞信大臣官房秘書課長

四谷

官吏死亡シタルトキ俸給令ニ依リ死亡賜金ヲ給スヘ
キ遺族ニ聞スル件ニ付照會ノ趣旨承知ハ御意
見ノ通

官紙發第六〇三號

照會

大正二年三月十九日

遞信大臣官房祕書課長

内閣書記官殿



官吏死亡シタルトキ俸給
令ニ依リ死亡賜金ヲ給
スヘキ遺族ニ関スル件

(三月十四日付通牒)

官吏死亡シタルトキ俸給令ニ依リ死
亡賜金ヲ給スヘキ者ハ官吏遺族扶
助法第十七條ノ遺族即同一戸籍

内ニ在ル親族ヲ指シシル義ト閣議決定、旨明治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内閣送第八號ヲ以テ通牒、次第有之該閣議決定ニ所謂同一戸籍内ニ在ル親族ハ官吏遺族扶助法、リ扶助料ヲ受クヘキ者ヨリモ其範圍廣汎ニシテ寡婦ナクシテ子ニ死亡賜金ヲ給スルトキハ其ノ子ノ丁年以上ナルト丁年未滿ナルトア問フコトナク又扶助料ヲ受クヘキ遺族ナキトキ同戸籍内ノ親族何人カニ死亡賜金ヲ給スヘキモノト解釋シ當省ニ於テハ其ノ趣旨ニ依リ死亡賜金ヲ給シタ

ル實例ニ有之痕處今回、通牒ニ依レハ前記閣議決定ニ於テ同一戸籍内ニ在ル親族ト云、者モ亦畢竟官吏遺族扶助法ニ依リ扶助料ヲ受クヘキ者ト全然其ノ範圍、シテスルモノト解釋スヘキ義ニ有之候哉為念一應貴見承知致度候條至急何乞、義回報相成度候